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1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公司或該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54,800 仟股，其中 5,480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49,32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合計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3,002	20,562	23,56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21,920	21,92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583	1,609	2,19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583	1,609	2,19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6 樓	437	1,207	1,644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437	1,207	1,64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292	804	1,09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146	402	548
合計		5,480	49,320	54,8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58.9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0 月 19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0 年 10 月 22 日。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割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七)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10 月 2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ssco.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bs.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wfhsec.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達暉、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002,639,9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 10,233,603,995 股，已發行特別股計 1,266,660,000 股。該公司經 110 年 04 月 29 日及 110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4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5,480,000,000 元整，以及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333,3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3,333,3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3,815,939,950 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48,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54,8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54,8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438,4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提請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1.普通股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一)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7年		4.52	2.0	—	2.0	
108年		5.46	2.0	—	2.0	
109年		8.54	3.0	—	1.0	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特別股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甲特	乙特	盈餘	資本公積
107年		2.46	1,722,082,219	—	—
108年		2.46	2.16	—	—
109年		2.46	2.1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110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766,004,124
110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211,553
每股淨值(元/股)	75.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6月30日止	
	107年	108年	10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5,800,565	636,410,712	572,936,289	545,768,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327,572	1,424,854,553	1,388,709,524	1,617,967,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207,183	737,754,252	944,267,445	916,618,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64,909,862	2,572,982,162	2,821,061,322	3,059,860,795	
避險之金融資產	3,776,327	3,230,042	6,889,006	3,836,3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364,357	92,966,941	128,609,254	82,286,940	
應收款項-淨額	209,274,405	197,141,163	205,449,786	250,474,70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75,626	1,043,203	1,411,871	1,512,670	
待出售資產-淨額	48,312	46,090	—	139,99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47,793,140	1,969,186,848	2,120,803,572	2,419,776,52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353,688	24,128,438	25,358,932	29,478,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8,203,343	27,963,037	33,976,673	35,702,26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6,782,484	448,902,016	508,726,611	531,289,1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436,352	248,019,514	303,764,792	304,867,7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481,088	57,380,993	58,089,952	62,050,936	
使用權資產-淨額	—	6,670,541	6,754,636	8,446,921	
無形資產-淨額	33,907,733	32,713,186	33,169,730	33,318,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970,316	22,226,429	28,717,889	30,620,958	
其他資產	75,347,455	44,081,513	55,755,371	56,440,400	
資產總額	7,715,059,808	8,547,701,633	9,244,452,655	9,990,458,4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2,445,771	149,607,062	154,158,317	203,598,9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2,461	—	6,965,030	6,22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422,901	37,368,956	64,412,834	52,895,186	
避險之金融負債	3,425,972	4,213,255	12,732,722	10,457,1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403,211	185,481,982	125,031,393	185,310,835	
應付商業本票	13,535,972	28,910,767	43,737,971	47,728,698	
應付款項	166,682,986	152,961,116	136,025,909	239,484,6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44,528	5,019,306	13,302,125	15,525,485	
存款及匯款	2,273,618,639	2,559,036,058	2,702,569,379	3,016,307,064	
應付債券	217,754,674	245,932,480	269,517,288	261,357,264	
其他借款	1,482,921	1,931,139	1,403,552	1,569,322	
負債準備	3,721,508,656	4,015,493,430	4,283,877,294	4,392,990,257	
其他金融負債	411,517,835	446,270,007	549,633,626	576,589,585	
租賃負債	—	21,606,081	21,273,724	21,633,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84,801	22,237,020	31,435,452	26,537,813	
其他負債	41,662,504	51,946,689	51,593,242	56,581,755	
負債總額	7,246,233,832	7,928,015,348	8,467,669,859	9,114,789,8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9,243,350	607,774,104	762,868,909	841,895,339	
股 本	分配前	115,002,640	115,002,640	115,002,640	125,236,244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6月30日止
		107年	108年	109年	
資本公積	分配後	115,002,640	115,002,640	125,236,244	不適用
	分配前	137,018,872	137,060,926	137,665,154	128,561,334
保留盈餘	分配後	137,018,872	137,060,926	127,431,550	不適用
	分配前	279,677,293	310,934,646	369,824,069	420,496,300
其他權益	分配後	256,586,042	287,551,452	336,207,271	不適用
庫藏股票		(72,455,455)	44,775,892	140,377,046	168,299,853
非控制權益		—	—	—	(698,392)
權益總額		9,582,626	11,912,181	13,913,887	33,773,3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8,825,976	619,686,285	776,782,796	875,668,667
	分配後	445,734,725	596,303,091	743,165,998	不適用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6月30日止
		107年	108年	109年	
利息收入		167,217,515	179,911,183	170,366,798	81,178,143
減：利息費用		(37,269,437)	(43,230,437)	(33,072,499)	(12,200,440)
利息淨收益		129,948,078	136,680,746	137,294,299	68,977,7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0,985,179	311,311,676	339,211,786	200,220,787
淨收益		410,933,257	447,992,422	476,506,085	269,198,4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462,866)	(3,223,307)	(4,372,045)	(2,168,73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93,422,795)	(316,278,218)	(306,374,131)	(132,200,176)
營業費用		(58,432,269)	(63,022,482)	(62,631,997)	(32,379,7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7,615,327	65,468,415	103,127,912	102,449,7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94,305)	(5,895,528)	(12,156,235)	(13,241,9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47,721,022	59,572,887	90,971,677	89,207,82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7,721,022	59,572,887	90,971,677	89,207,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586,326)	112,270,524	88,778,596	22,262,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65,304)	171,843,411	179,750,273	111,470,8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728,856	58,497,257	90,272,445	87,596,3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834)	1,075,630	699,232	1,611,50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523,483)	169,621,040	177,902,601	111,837,05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8,179	2,222,371	1,847,672	(366,2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2	5.46	8.54	8.28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110年04月29日及110年0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48,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54,8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4,8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計438,4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10年8月30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83.50元、81.87元及81.00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81.00元扣除業經110年7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股票股利1元後，以73.64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8.90元溢價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嘉宏

【附件二】法律意見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48,000,000股暨三種特別股333,330,000股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
詹元戎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4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480,000,000元整，暨現金增資發行三種特別股333,33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333,3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